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自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3.22 107 學年度第 8 次幼教組會議通過

108.5.3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2.11 110 學年度第 9 次幼教組會議通過

111.3.4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2.16 111 學年度第 7 次幼教組會議通過

112.3.3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3.6 111 學年度第 8 次幼教組會議通過

112.4.7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附表二「教保專業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審查重點」之「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大綱辦理。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修習幼兒園教保學程學生。

三、實習目標

- (一) 增進教保專業理論與實務間的轉化能力。
- (二) 瞭解幼兒園的教保實務運作。
- (三) 參與幼兒園教保實務運作，並提升省思與對話能力。
- (四) 統整教保專業知能，運用於幼兒園教保實務。
- (五) 增進職場溝通能力。

四、實習時間

本實習包括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課程，於課程開設學期期間實施。

五、實習幼兒園的選擇

(一) 基本條件

1. 立案幼兒園。
2. 通過基礎評鑑。
3. 幼兒園需推介具至少三年幼教工作經驗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4.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須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

(二) 申請程序

1. 修習本課程的學生，必須於實習前，參酌系上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幼兒園推薦名單，並依課程大綱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選擇欲前往實習的幼兒園。
2.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以同一實習幼兒園為原則。

六、實習程序

課程	主要事項
實習期程 規劃表	1. 實習指導教師群（註一）進行實習幼兒園調查 2. 公告實習幼兒園名單 3. 辦理學生實習說明會 4. 進行實習幼兒園媒合 5. 學生繳交實習計畫書 6. 入園實習(一)（註二） 7. 入園實習(二)
幼兒園教 保實習 (一)	1. 學生至幼兒園實習，寄(繳)回及實習契約書。 2. 每週固定繳交實習日誌予實習指導老師，並予實習輔導老師批閱。 3. 學生與本校實習指導老師確認訪視日期。老師於訪視後撰寫訪視紀錄表。 4. 實習結束一週內，擲交「實習總心得」給予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老師批閱。
幼兒園教 保實習 (二)	1. 安排學生進行實習口頭報告(含至少 3 分鐘實習教學影片製作)。 2. 於實習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 3. 於期末繳交實習總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註三)

註一：實習指導老師指系內專兼任教師；實習輔導老師指幼兒園之幼兒教師或教保員。

註二：時程表日期，依每年行事曆略有調整，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註三：實習總報告的繳交時間，若實習輔導老師另有規定，則依老師的時程為主。

七、職責

(一) 實習指導老師的職責

1. 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會、申請、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2. 實習指導老師需協調學校各輔導老師之負荷量和聯繫相關事宜。
3. 實習指導老師需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4. 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一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5. 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6. 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二) 實習幼兒園及實習輔導老師的職責

1. 實習幼兒園需推介具幼教工作經驗的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若於學生實習期間有更換實習輔導老師，應知會本校實習指導老師。
2. 實習幼兒園需協調實習輔導老師之負荷量及聯繫相關事宜。
3. 實習幼兒園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實地拜訪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4. 實習輔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期間，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實習輔導老師須批閱學生實習日誌，協助輔導學生試教教案之修正。
6. 實習輔導老師須於每學期課程第 18 週前送繳實習(一)、(二)評分表。

(三) 學生的職責

1. 專業倫理

- (1) 學生應明瞭及配合實習幼兒園之各項規則，並注重禮節及應對進退。
- (2) 實習期間所需之實習費用、食宿、交通、保險等費用，應由學生自理且不得要求實習幼兒園支付薪津。
- (3) 實習期間請佩戴個人名牌以資識別。
- (4) 學生依各實習幼兒園規定簽到或打卡，不遲到、不早退，樹立專業精神。
- (5) 實習期間除非不得已，不可請假；必需請假者，須經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老師同意，並另行安排時間補足實習時數。實習期間不得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否則以曠課論。
- (6) 實習期間如遇天災或颱風，則以政府公告為主，並與實習輔導老師確認是否停班，但需補滿實習時數。
- (7) 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 (8) 實習期間未徵詢實習幼兒園或實習輔導老師同意前，請勿擅自在園內拍照。
- (9) 學生應以積極、主動、負責、認真之學習態度執行各項實習工作，嚴禁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務，如：寫作業、看書、聚眾聊天、私人會客、接打私人電話或手機(手機請一律關機)、擅自點用外食入園內食用等。

- (10) 學生應依實習幼兒園規定配合穿著，保持一定專業形象，以樸素為原則，勿穿著迷你裙或窄裙，並應避免濃妝或奇裝異服；蓄長髮者應紮起，勿遮蔽顏面或披頭散髮；指甲應修剪，不得留長或塗染，頭髮不可染太突兀之色彩，勿穿戴下垂式耳環及夾腳拖。
- (11) 除教育目的需要，實習生不得洩露實習機構之個案狀況或其家庭私事。
- (12) 若家長或其他人員提出與實習幼兒園相關之問題，非關實習需要者，不可隨便回答，應請教或尋求實習輔導老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解決。
- (13) 除目前已在該實習幼兒園任職者，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本實習指導老師。
- (14) 嚴禁吸菸、吸毒、喝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 (15)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幼兒園所交辦之所有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2. 專業學習與實習作業

- (1) 應完成學系和實習幼兒園規定之實習時數和作業
- (2) 應參加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輔導老師所召開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會議。
- (3) 實習生應於每週實習結束後，主動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實習過程學習及問題，並檢討之。
- (4) 實習期間應隨時與本校之實習指導老師保持聯繫，以便學校了解實習之狀況。
- (5) 務必攜帶實習手冊，並填寫實習日誌，以免日久遺忘。
- (6) 實習期間任意中途停止者，本階段實習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7) 實習期間的作業、實習日誌、心得、試教活動或參與相關的研習次數必須遵照課程大綱之規劃時程完成。
- (8) 若實習輔導老師或實習指導老師認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

3. 人際關係

- (1) 實習開始時，應盡速熟悉實習幼兒園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園所班級教師及幼兒)姓名，主動問安，建立友善關係。
- (2) 實習生需與其他實習生充分合作與相互協助，並避免聚眾批評教師或實習幼兒園。

(3) 實習期間若遇實習幼兒園交付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或不友善的態度，應先向實習指導教師反應。

4. 安全保護

(1) 實習期間請將實習幼兒園連絡電話及時間告知家人及學校指導老師，若有緊急連絡事情請直接與園所連絡，並於二天內回報實習指導老師。

(2)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在有危險性的場所，須注意自身的安全。

(3) 若實習幼兒園規定與本實習倫理有不同之處，以實習幼兒園之規定為主，但儘速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

八、評量

(一)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定之。

(二) 評量標準依照課程大綱之規劃執行。

九、獎懲規定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懲戒：

(一) 未經許可、交接擅自離開實習幼兒園者，實習課程重修。

(二) 實習期間因個人行為損害實習幼兒園名聲或損害本校/本系名譽者，經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確認情節後，得立即終止學生實習，且學生實習課程須重修。

(三) 其他錯誤合於校規懲處者。

上述各款，經查證屬實後先由實習生提出書面報告，繳交實習指導老師審閱後，逕送系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十、其他

(一)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因素需終止實習，應先立即與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討論。

(二) 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後致送實習輔導老師感謝狀(依實習評分表上之輔導老師簽章為依據)。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事項由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修訂，提交系務會議決議之。